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于2013年5月22日签订了12艘64000吨散货船租售合同,其中6艘船(以下简称"后6艘船")为顺高船务新接订单合同,其余6艘船(以下简称"前6艘船")是对顺高船务于2012年4月23日签订的租售合同经修改后的重新签订合同。顺高船务于2012年4月23日签订的前6艘船租售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现将有关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前6艘船的进展情况

双方经讨论协商,对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是将预付款时间及交船期延后。

二、后6艘船合同情况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船舶所有人:顺高船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船公司

2、承租人分别为:阿戈纳维斯有限公司,艾布瑞欧有限公司,西拂斯有限公司,艾特铭有限公司,赛都萨德有限公司,考卡瑞利有限公司。

3、签署时间:2013年5月22日

4、合同类型:租售合同

5、合同标的:6艘64000吨散货船

6、合同期限:6艘船的租赁期均为10年,承租人在一定租赁年限后有权购买该船或租赁期结束后有义务购买该船。

7、合同金额:租金及购买合计金额约4100万美元/艘。

8、付款方式:承租人在收到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船舶所有人支付定金。船舶交付使用后,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购船款在购买船舶时支付。

9、违约责任:

出租人:如船舶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出租人需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交付期135天,承租人有权取消合同。

承租人: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违反船舶使用限制条约,出租人有权收回船舶;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船款,出租人向承租人索赔。

10、其它:该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建造。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承租人分别为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单船公司,公司名称为:阿戈纳维斯有限公司,艾布瑞欧有限公司,西拂斯有限公司,艾特铭有限公司,赛都萨德有限公司,考卡瑞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伊.斯隆格隆

注册地址:马绍尔群岛

主营业务:货物运营,租船业务,船舶买卖及租赁经纪。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同类业务

公司子公司顺高船务于2012年4月23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前6艘船的租售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其它同类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该6艘船的承租人分别为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单船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货运有限公司。该实际控制人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是一家专注于干散货运输,特别是灵便型散货船和大灵便型以及巴拿马型散货船运营的公司,是世界众多著名航运公司和货主的合作伙伴,信用良好,具备可靠的履约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系列船为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最新推出的节能环保的巴拿马型散货船,是国际通用船型,建造技术成熟。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目前年产能已超过100万载重吨,且已成功批量建造并交付82000吨散货船,在人员、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均具备建造能力。

2、该系列船2013年开工,2014年起陆续交付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3、该合同公司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对于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4、该系列船合计合同金额约15亿元人民币(按1美元=6.19元人民币折算),按3-10年租赁期估算,年均合同金额为1.5亿元-5亿元,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6亿元的5.77%-19.23%不等。

(四)风险提示

1、船舶工业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如果船舶市场进一步下滑,原材料、设备和人工进一步上涨,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人民币进一步升值降低毛利率的风险。

3、存在承租人不能按期付款或履行购买义务的风险。

4、存在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完成建造的风险。

5、该合同占用资金较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6、该合同履行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受双方经营续存情况的影响,存在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7、因恶劣天气、政治因素、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1*****582	刘枫
2	00*****602	李红卫
3	00*****251	王伟士
4	00*****797	李国千
5	01*****756	郭玉凤
6	01*****616	鲁肃
7	01*****398	李陈永
8	01*****023	鲁永
9	01*****874	徐姣英
10	01*****136	鲁烈水
11	01*****709	胡晓东
12	01*****979	李伯英
13	01*****308	徐菊英
14	01*****702	王国强
15	01*****105	王国全
16	01*****452	王进
17	01*****613	李孝谦
18	01*****591	李伯千
19	01*****057	李军旦
20	01*****660	鲁小均
21	01*****695	郁琼
22	08*****900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	45,000,000	50%	135,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75%	45,000,000	50%	135,000,000	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000,000	43.33%	26,000,000	50%	78,000,000	43.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00,000	31.67%	19,000,000	50%	57,000,000	31.67%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	15,000,000	50%	45,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	15,000,000	50%	45,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60,000,000	50%	18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咨询联系人:蔡申、李陈涛

咨询电话:0575-87061113　　传真电话:0575-89009980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的更正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公告中"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与"三、权益分派对象"之"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两项录入有误,现对通知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事项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原披露为: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现更正为: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写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53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53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53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投向:现金、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付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逆回购、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收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四)产品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

(五)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

(六)产品期限:2013年5月24日—2014年5月9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3亿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二)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四)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六)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七)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九)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总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53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决议: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截至2012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038,67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61,328.9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06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情况:

2012年6月25日中泰桥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6,084,613.41元(包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6月25日中泰桥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3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2年12月19日中泰桥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拟使用"年产8万吨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情况如下: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31,522.76万元,截至2013年5月22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9,636,408.88元,剩余募集资金168,722,622.60元(包含利息费用)。该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行投资建设,为了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使用该项目闲置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公司承诺:保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23.49%,不超过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350多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中泰桥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2、中泰桥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意见,华林证券对中泰桥梁使用人民币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含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2013年6月1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会议登记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邮寄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659";投票简称为"中泰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二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